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市监知保函〔2023〕48号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2023 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级局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将纳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请各县级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6 月 10 日和 11 月 10 日前将落实措施、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电子件同时发至 glbhk@wf.shandong.cn。联系人：孟鑫；联系电话：8091416。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国知发保字〔2023〕4 号)、省市场监管局《2023 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鲁市监知保函〔2023〕63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相关工作部署,全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全方位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困点难点,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动力和强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筑牢行政保护工作基础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和工作落实。继续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以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有效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压实工作责任。继续贯彻落实

《山东省 2023-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要求落地见效。

2. 切实发挥执法保护标准指南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严格把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充分发挥标准指南的规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知识产权鉴定规范标准、地理标志保护技术标准和商品交易市场技术规范。积极推动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协调衔接，促进标准统一。

3.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确权、仲裁、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渠道衔接机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加大诉调对接和维权援助力度。充分落实国家、省及我市出台的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红黑名单”等信用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认定和惩戒。积极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实施重大必要案件联合查办督办。

（二）强化行政保护主责主业

4. 加强专利行政裁决工作。严格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依托有条件的县级局开展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符合条件的案件推行适用简易程序。对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示范

建设试点验收标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加大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力度，加大涉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外资企业等专利纠纷办案力度，不断提升专利行政裁决办案质量效率。加大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打击力度，更好发挥行政保护优势。

5. 强化商标侵权案件查办。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办法》，规范案件请示办理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组织开展商标保护整治行动，对重大、疑难、复杂及上级交办的商标案件，加强督导指导。聚焦商标印制、生产流通环节，加大检查力度，引导定牌加工企业严格履行商标审核义务，从源头上防范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加大驰名商标保护力度，依法保护驰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

6. 提升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充分贯彻落实《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明确年度地理标志保护工作重点，提升地理标志保护能力和效果。聘请专业机构对潍坊市地理标志保护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形成规划建议。加强地理标志日常监管，重点围绕产地控制和特色质量控制，加大抽查范围、比例和频次，实现地理标志高标准管理、高水平保护。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工作，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使用覆盖率达到50%以上。

7. 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持续严格

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加强信用监督和政策约束，有效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及时处置上级交办和部门、地区转办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重点问题线索和恶意商标注册违法行为线索。

（三）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8.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提升企业海外纠纷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做好重点企业、重点领域技术出口环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情况的预警监测等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工作，探索建立国内服务机构与海外法律服务机构“1+1”合作机制，共享人才服务资源。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警。推进海外知识产权保险扶持，破解企业海外维权成本高的难题。

9. 护航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全力做好第19届亚运会、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系列飞行任务等国际大型赛事、重大工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针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日韩产业博览会、鲁台经贸洽谈会等大型展会，积极协同主动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防范、查办工作。围绕五一、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制定工作预案，开展专项行动，

快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成效。

10. 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保护。以民生物资、农业农村、网络市场、儿童视力等为重点领域，以食品药品、服装、水泥等为重点产品，不断完善执法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配合做好“扫黑除恶”相关整治工作，及时移送涉黑涉恶和行业乱象线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快速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执行，引导电商平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和保护。

（四）优化行政保护工作机制

11. 优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积极争取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形成市、县相互支撑的协同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和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维权援助组织、仲裁机构。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加强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开展面向小微企业保护直通车服务。在重点行业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

12. 推动数字化监管新模式。积极应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新形势，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智慧、高效、协同的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引导直播电商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开展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监测。充分利用省知识产权

保护智慧监管平台，及时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3. 推进试点示范创建。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争创省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积极配合省局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推进省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建设工作，形成典型特色创新经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督导检查，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督导检查，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奖惩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表扬，对侵权问题影响恶劣、行政保护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二）加强协同联动，深化配合指导。加强行政与刑事司法保护衔接协作，建立长效联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加强与电商平台协作，建立工作联动和信息推送机制，提升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效率。积极开展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作，建立个案分级指导机制，对下级单位上报的疑难案件请示，要认真研判案情，

及时作出答复。积极做好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报送工作，强化正向激励引导。

（三）加强宣培结合，注重信息报送。充分利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5·10 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段，运用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及时报道行政保护工作措施和成效。多措并举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以能力提升推动工作提升，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深入开展。建立行政保护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总结报送好经验好做法，深挖提炼基层亮点工作和典型做法，切实抓紧抓牢抓实宣传工作。